附件2

《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聚焦激发有效需求、培植增长点，持续巩固和增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根据2024年4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2号）要求，市财政局结合全市实际，牵头起草了《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与省上文件框架大体一致，包含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七大版块，20条具体措施。

第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一是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市级财政对7个县（区）2024年二、三季度按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贡献各占50%的权重进行考核，对增幅达到平均数以上（不含）的予以激励。**二是持续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与省上保持一致。

第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激励。**2024年二、三季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占全省投资比重等因素测算，市级财政给予综合排名全省前50位的县（区）省级财政定向激励资金的10%奖励。**二是实施制造业贷款投放激励。**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在年内竣工的工业项目，在2024年内的新增贷款，按当年实际支出利息额的20%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是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投产激励。**对2024年内竣工的重点工业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后两部分是在《巴中市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七条措施》（巴府办规〔2022〕4号）的基础上修改完善。

第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部分内容来自于《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巴府办规〔2024〕3号）和即将出台的《巴中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内容。

第四，加快消费恢复提振。**一是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本项为省上政策，市上对应执行。**二是发放特色产品消费券。**自今年４月１日至年底期间，市级财政按照境外、省外、市外、市内分别给予“巴中产”“巴中造”参展企业5000、4000、3000、2000元一次性费用补助。市级安排1600万元，县（区）配套资金面向消费者发放消费券。**三是实施二手车销售奖励。**对应省上的政策。**四是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除省级激励措施外，市财政对2024年度，接待来巴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500人次、1000人次、2000人次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万、7万、15万元一次性奖补。

第五、推动外贸提质增效。**一是支持企业“开口破零”。**除省级激励政策外，市级财政鼓励和支持非自营企业转自营，对当年实现进出口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奖励，每增加50万元增加1万元；对年度自营进出口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二是实施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沿用省上政策。**三是支持涉外企业降本增效。**对2024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市财政给予实际支付利息的30%财政贴息。对涉外企业运用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市财政按签约金额每万美元给予50元、单户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奖补。

第六、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本部分均为省上政策。

第七、助力企业快速成长。一是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除省上对“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净增加的市州给予激励外，“个转企”的按《巴中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八条措施》（巴市监〔2024〕26号）文件执行。二是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定向采购激励，三是实施机器人和无人机等重点产品推广应用激励，均沿用省上政策。

三、发文计划

关于发文形式：计划按程序审定后，参照省上文件，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关于印发范围：拟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公开事项：拟主动公开。